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獲記錄資產抵押(「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楸先生)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未獲記錄資產抵押進行下一步調查行動。審核委員會將主要負責評估未獲記錄資產抵押的情況及該事件或會對本集團造成的有關影響。審核委員會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該事項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將於必要時尋求相關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將有關未獲記錄資產抵押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楸先生。